

附件 1

2024 年度梅州市梅县区公安机关普法工作要点

2024 年全区公安普法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我区“八五”普法规划，立足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的主责主业，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推进精准普法和依法治理，全面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全力营造良好法治氛围，为助力梅县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1.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与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起来，作为公安普法的首要政治任务。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点内容，列入各类学习、培训的重点课程。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大众化传播，推动全区建立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阵地，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等权威读本的学习宣传，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组织开展专题理论研讨，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贴近。

2.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利用各类普法阵地和媒体，深入学习宣传《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及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

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依托广东省干部培训网络学院、全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系统、“粤警党建”平台系统等开展党员纪法教育和党内法规学考，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结合“七一”建党节，组织开展党内法规宣传教育和知识竞赛活动。

3.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和民法典。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突出位置，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专题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宪法、民法典“七进”活动（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城乡社区、进家庭、进校园、进新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进网络）。积极参与“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和第四个民法典学习月活动，切实履行好民法典赋予公安机关的职责，重点针对高空抛物、遗失物处理、收养关系确认等与公安工作相关的内容开展普法宣传，推动民法典走进群众心里，引导群众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4.强化领导干部带头学法。落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年内举办2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公安机关区分不同层级、不同岗位和结合工作需要，在省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的基础上，分级分类合理编制并动态调整本地、本部门的应知应会清单。公安机关主要负责人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推进法治建设、学法守法用法情况纳入个人年度述职报告。公安机关健全完善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机制。

5.注重新法新规学习宣传。认真做好新《行政复议法》《反间谍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两高一部”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两高两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等新法新规及司法解释的学习宣传工作，围绕公安机关职责向社会公众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对《刑法修正案（十二）》的学习宣传，把握立法精神，规范涉企执法。

6.深入开展执法培训和内部学法。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新法新规、执法难点等为主要内容，通过集中轮训、网络培训、公检法同堂培训、比武竞赛、专题讲座、汇编指导性案例等方式大力加强公安民警法治培训，进一步提升警务实战能力和规范执法水平。充分利用公职律师、法律顾问等人才资源和法治公安微课堂、广东公安执法资格等级考试学练系统等平台，开展执法能力大练兵。认真组织开展公安机关执法资格等级考试和国家工作人员2024年度网上学法考试。

7.落实出庭应诉及旁听庭审制度。深入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年内发生行政诉讼案件的公安机关(含派出所)，行政负责人至少出庭应诉1次。认真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机制，采取现场旁听、观看庭审直播录像相结合的方式，增强以案释法的针对性、贴近性、实效性。全区各侦查打击警种，选择1起以上本警种侦办的刑事案件或者行政机关作为被告的行政、民事案件，组织本单位民警现场旁听庭

审。

8.把握重要节点开展普法宣传。围绕公安机关实施的法律法规，把握“4·15”国家安全日、“5·15”打防经济犯罪宣传日、“6·26”国际禁毒日、“12·2”交通安全日以及食品安全宣传周、网络安全宣传周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互动性强的法治宣传活动。围绕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和社会热点难点案事件，主动开展“小快灵”普法，及时回应关切、释法明理、引导舆论。

9.围绕服务保障民生开展普法宣传。立足公安职责，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活动，大力开展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知识产权、生态环境、野生动植物、个人信息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反电信网络诈骗、反有组织犯罪、反走私、扫黑除恶、禁毒戒毒、防范非法集资等法治宣传活动，普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及防范违法犯罪技能。开展“权益在行动：向电信诈骗说不”专项活动；持续开展反走私“五进五建”（“进校园、建教育窗口，进村社、建示范基地，进市场、建‘无私’商圈，进企业、建诚信文化，进机关、建反私阵地”）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围绕全民禁毒普法，举办“6·3”虎门销烟185周年纪念暨全民禁毒宣传月主题活动及防范依托咪酯滥用主题宣教活动。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实效性，加大以案普法、以案释法力度，推广重点式普法、订单式普法、预防性普法。

10.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落实《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规定，规范法治副校长选派聘任、培训管理、考

核评价工作，统筹有关警种部门有计划、有重点地共同参与校园法治教育。创新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方式方法，规范授课内容和频次，突出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学习宣传，结合实际制定法治副校长宣讲模板，推广“童卫工程”等反拐防骗、防性侵课程，协助学校开展防欺凌、防暴力伤害、防溺水、防网络有害信息等法治安全宣传教育。深入开展预防青少年涉电信网络犯罪普法宣传活动。

11.加强涉外法治宣传。加强对在梅港澳台企业、居民以及赴境外的企业、居民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在梅外国人普法宣传，用好《外国人在粤法律法规指南》《来穗法通宝》《在深境外人士法治读本》等双语普法读本，引导在梅外国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结合“4·15”国家安全日、“12·4”国家宪法日，突出宪法、基本法、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和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提升全社会法治认同、凝聚法治共识。

12.加强特殊对象群体的法治宣传。关注妇女、留守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农民等群体的法治需求，有针对性地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其依法维护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社区戒毒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等特殊人群的法治宣传教育，促进其回归社会。开展打击整治农村赌博违法犯罪普法宣传，深刻揭露农村赌博活动的欺骗性、危害性和违法性，推进农村移风易俗。以“禁毒+N”融合为理念，推动“广东禁毒普法宣讲团”深入

百县千镇万村开展“禁毒宣传进万家”系列活动。

13.大力推进法治文化建设。深入挖掘地方传统文化中的法治元素，转化为公安普法的宝贵资源，打造具有梅州地方特色的公安普法品牌。积极参与第六届“广东省法治文化主题活动”、法治动漫微视频及法治文艺创作征集展演活动，发动创作、申报、推荐具有公安特色的法治文化作品，充分展示公安机关法治文化建设成果。积极参与全市创新创先普法工作项目征集评选，大力培育公民法治素养提升项目，用法治方式规范公民行为习惯养成。

14.推进新媒体新技术普法运用。坚持“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理念，推进构建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普法矩阵，探索建立跨区域新媒体资源协作平台。加强新媒体新技术普法运用，根据不同群体的法治需求，提高普法产品供给精准性和有效性。鼓励在网站、广播、电视等大众媒体开设公安普法节目、专栏、频道，刊播公安法治宣传广告。激发公安自有平台阵地新活力，进一步提升各级公安机关门户网站、新媒体平台的普法话题原创力、普法品牌吸引力、普法矩阵战斗力，打造梅州公安特色普法宣传品牌。

15.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普法计划或工作要点，及时更新公布年度普法责任清单，落实普法主体责任，在立法、执法、管理、服务中实时普法。相关警种、部门对本系统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加强条线指导，共同营造

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16.加强公安普法队伍建设。贯彻落实市委依法治市办《梅州市贯彻落实〈广东省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实施方案〉的任务分工方案》要求和公安部、省厅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公安人才工作相关实施意见要求，加强普法队伍建设，鼓励公安普法人才参与法治副校长选聘工作，加入本地区“八五”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团队，服务地区法治宣传教育。建立健全普法工作激励机制，将普法工作成效纳入年度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评体系。按照区普法办部署，做好“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推荐工作。